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20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字[2025]0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逐一复核、分析,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无人机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5.04万元,营业成本1,117.51万元,公司对从事无人机业务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投入1.42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盐城永悦持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无形资产

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31.31万元。

公司:(1)补充披露盐城永悦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等;(2)分别列示2024年度对盐城永悦投资的具体投向,包括投资项目、金额、用途、供应商名称(如有);(3)分期间列示报告期内盐城永悦减值损失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参数选取过程、依据、减值损失确认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2)(3)核查并发表表明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盐城永悦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等;

盐城永悦期末总资产金额为9,816.67万元,净资产为6,473.95万元,营业收入1,14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总资产金额为-12,546.6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068.76万元。主要亏损原因为日常经营支出期间费用金额2,784.34万元,计提无人机信息装备业务资产减值损失3,431.31万元,141.92万元,利润总额前扣除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889.98万元。

(2)分别列示2024年度对盐城永悦投资的具体投向,包括投资项目、金额、用途、供应商名称(如有),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情形;

2024年度盐城永悦投资金额为1.42亿元,主要针对盐城永悦增加股权投资投入,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实施土地永悦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本次增资后,盐城永悦的注册资本为自2,500万元增至21,300万元。公司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把固定资产从永悦科技资产下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金额为603.65万元,将对盐城永悦前期的往来款13,596.35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履行向盐城永悦增资程序。

盐城永悦2024年主要资金流向为归还借款及利息1,403万元,支付员工薪酬1,519万元,支付日常运营支出1,064万元,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意见意见:  
我们结合货币资金的相关检查程序,对盐城永悦的银行存款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评估盐城永悦的货币资金安全风险;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银行流水流水,将交易流水与银行明细进行双向核对,并对重大发生额追查至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及其他证据,检查收款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我们认为,2024年度盐城永悦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3)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参数选取过程、依据、减值损失确认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减值迹象的判断:2022年盐城永悦智能无人机飞行器销售金额5.49万元,2023年为267.96万元,2024年为96.96万元,连续三年主营无人机业务收入所产的收入并不理想,所售的数量远远达不到5,000台/年的产量。2022-2023年盐城永悦无人机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23年公司与传华夏有业务合作,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盐城永悦无人机飞行器销售金额下降,一直未能顺利开展业务,公司无人机业务未来市场拓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管理层认为无人机业务目前无长期在手订单,判断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无人机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组进行评估,按评估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参数选取过程及依据  
(1)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均盐城永悦“房产购置的物,这些资产都是为了智能无人机飞行器,因此将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无人机飞行器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企业管理层对这部分资产的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有且只有用来生产智能无人机飞行器,因此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5,938.3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275.80万元,在建工程31.05万元和长期待摊费用3,631.46万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               |         |
|---------------|---------------|---------|
| 供应商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江苏平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一体机,设备安装工程  | 1691.29 |
| 江苏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多媒体一体机,设备安装工程 | 1402.25 |
| 盐城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一体机         | 319.97  |
| 盐城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一体机         | 116.29  |
| 江苏平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一体机         | 24.27   |
| 合计            |               | 3631.46 |

(2)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A.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B.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C.资产的市场价格难以可靠计量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D.按照上述顺序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无人机业务资产组而言,未发现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的活跃交易市场,也未发现可收回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的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无法可靠估计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收益法:资产组主要资产为无人机,主要设备分为轴加加工中心、三轴钻床等高精度数控机床,利用和购置的基本在2022年,从2022年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2月,结合设备目前的使用状况和使用强度,预计该资产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为10年,即法定期限为10年。

(4)未来年度产品盈利预测:考虑到公司自身的市场发展前景,在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及目前接洽项目的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主营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进行预测,从而得到营业收入预测数据。

(5)折现率:折现率的预测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R_f \times \frac{E}{E+D} + R_D \times \frac{D}{E+D} \times (1-T)$$

式中:

R<sub>f</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D</sub>: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sub>E</sub>=R<sub>f</sub>+β(E-R<sub>f</sub>)  
其中: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ub>e</sub>:特定风险调整率

根据资产组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查询了沪深A股上市公司信息,确定选取对比公司原则如下:

原则一:对比公司在上市时间在2年以上;

原则二:对比公司的主营产品应与被评估公司相同或相近;

可比公司筛选的是航空装备行业,行业涉及的企业较多,包括大型航宇器、民航飞机、航空航天特种装备制造,通过分析企业的主营业务,筛选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无人机生产企业。

根据以上原则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终端查询以下3家可比公司信息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证券名称 | 数据年份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
| 1  | 60870.SH  | 恒泰股份 | 4.52% |                |
| 2  | 688297.SH | 中天火箭 | 0.29% |                |
| 3  | 002389.SZ | 航天彩虹 | 1.44% |                |
|    |           | 平均值  | 2.07% |                |

评估人员查询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距离评估基准日时点三年的贝塔系数β<sub>it</sub>,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本结构换算成β<sub>it</sub>值,并以其平均值1.0742作为WACC测算的β<sub>it</sub>值。结合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及资产组所在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00%,计算得到资产组的权益资本风险系数。取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考虑了公司债务和股权融资的成本,根据债务和股权融资的比例加权计算出综合资本成本,资产组的折现率折现率 WACC=97.97%×13.11%+2.03%×(1-25.00%)×3.40%+12.90%

(6)资产组对的税前折现率:

r=WACC/(1-T)

=17.20%

综上所述,税前折现率取值为17.20%。

3.减值损失确认:评估无人机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2,507万元,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无人机长期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31.31万元。

会计意见意见:  
我们对于盐城永悦的存货、长期资产组执行监盘程序,观察使用情况,存货主要存放在仓库,厂房设备均为近年购置自用,我们取得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复核评估机构预测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假设,复核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聘请外部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协助判断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恰当性。

我们认为,评估报告对估值采用的参数和假设基本合理,估值结果合理。(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情况下继续加大投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人机业务除了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外,并未加大对无人机业务的资金投入。

二、关于土地购置情况,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结项,该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3,791.60万元,其中投入设备使用募集资金3,700万元。关注到,盐城永悦于2023年11月,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后支出进行函证检查,检查资金用途,发现上述募集资金支付相关的供应商材料,核查支付款项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变相回流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单笔高于50万元的支出进行检查,检查其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核查募集资金支出业务的真实性;

3.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董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部分流向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薪金、归还流动借款以及支付房租水电费等,除董监高的工资薪金及零星报销款外,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403.5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47.57万元,其中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5.62万元,主要系盐城永悦与江苏领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旭)、传华夏夏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领旭需要退还采购产品的货款,2024年江苏领旭已退回200万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部分票据未背书转让未能及时到账,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盐城永悦应收账款余额151.72万元及1,200万商业承兑汇票未到账。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24年5月9日到期,公司已自行兑付。

公司合作初期通过供应商评审对江苏领旭的资质和背景调查,符合合作条件才与江苏领旭签订合同,公司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和律师函等各种手段向江苏领旭催讨货款仍无法收回,期末未到账的151.72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1,200万票据未及时兑付,公司实际未承担现实义务,但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进行披露。公司于2025年4月收回票据1050万元,南京150万票据目前正在追索途中。青书对象为百家诚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背书金额100万元,南京150万票据未到账,背书金额为50万元。

2.传华夏夏农建设

2022年盐城永悦与江苏传华夏夏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14亿销售合同,合肥斐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枫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三家简称“传华夏夏农公司”)作为传华夏夏农推荐的设备供应商,公司经过评估资质和背景调查后,分别于2023年12月签订采购合同,为传华夏夏农采购系统设备,盐城永悦预付传华夏夏农采购款合计2,384.61万元,传华夏夏农供应商实际发货588.76万元。2024年4月18日,盐城永悦分别与传华夏夏农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传华夏夏农供应商需要退还未发货产品的货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盐城永悦应收1,795.85万元货款未收回。

对供应商的应收款,公司已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和律师函等各种手段催讨无法收回,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对三家供应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后续持续跟进追讨。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控股股东已对上述供应商货款进行兜底,并赔偿相关损失1,796,000元,已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2)结合公司是否就相关票据事项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性、该义务的性质和金额如何估计,查明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

商业承兑汇票开票人为盐城永悦公司,票据于2024年5月9日到期,公司全部未予兑付。2025年4月公司收回1,050万元票据,剩余150万商业承兑汇票也加紧追回。公司目前全部未予承担现实义务,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性很低。但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追索期为2年,公司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计提负债。

结合上述上述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利益安排。

1.江苏领旭与盐城永悦; 2.传华夏夏农建设

1.江苏领旭与盐城永悦:盐城永悦与江苏领旭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利益安排。

2.传华夏夏农建设:传华夏夏农建设,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利益安排。

三、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结项,并将募集资金1,52亿元永久投入,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募集资金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下直接永久投入。请公司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账户,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回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表明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回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24年,公司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薪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项目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外公司分批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统一的自有资金账户157600100100058839,具体如下:

| 序号 | 万元        | 单位 | 日期 | 会议                         | 募集资金户产号            | 转出日期       | 转出金额     |
|----|-----------|----|----|----------------------------|--------------------|------------|----------|
| 1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268001001788899   | 2023/6/9   | 2,000.00 |
| 2  | 2023/6/9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268001001788899   | 2023/7/3   | 2,000.00 |
| 3  |           |    |    |                            | 157600100100100802 | 2023/8/24  | 1,000.00 |
| 4  |           |    |    |                            | 157600100100100802 | 2023/9/13  | 2,000.00 |
| 5  | 2023/9/13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57600100100100802 | 2023/9/19  | 1,000.00 |
| 6  |           |    |    |                            | 1268001001788899   | 2023/10/11 | 1,000.00 |
| 7  |           |    |    |                            | 1268001001788899   | 2023/10/24 | 1,000.00 |

公司有自有资金账户157600100100058839收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将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9月13日分别转入至各自对应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薪金、归还流动借款、支付房屋土地款等。对外支付的钱户主要包括:农业银行:户名为1576001001045666,招商银行:户名为590034003310201,浦发银行:户名为17650078801400000518以及浦发银行盐城城基专户15650078801400000769。

公司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流向如下,单位:万元

| 具体用途  | 收款方              | 合计收款金额    |
|-------|------------------|-----------|
| 工程款   | 中亿仁信销售有限公司       | 1,897.49  |
|       | 南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469.96  |
|       | 福建鑫众成化工有限公司      | 683.88    |
|       | 上海御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654.94    |
|       | 南京(上海)中亿仁信工程有限公司 | 629.00    |
|       | 苏州市中亿成建设有限公司     | 379.66    |
|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0.83    |
|       | 厦门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 185.77    |
|       | 福州福源机械有限公司       | 185.50    |
|       | 福州福源机械有限公司       | 166.38    |
| 房租水电费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42.64    |
|       | 上海斐冉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 113.19    |
|       | 合肥斐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
|       | 山东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79.89     |
|       | 福建鑫众成化工有限公司      | 79.14     |
|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6.34     |
|       | 南京(上海)中亿仁信工程有限公司 | 69.39     |
|       | 南京(上海)中亿仁信工程有限公司 | 61.51     |
|       | 其他               | 572.43    |
|       | 小计               | 7,910.54  |
| 工资薪金  | 公司员工、住家服务人员等     | 527.61    |
| 房租水电费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其他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37.76    |
| 其他    | 广东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1.32     |
| 运费    | 其他               | 120.64    |
| 小计    |                  | 201.96    |
| 工程款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3.31     |
| 其他    | 苏州市中亿成建设有限公司     | 80.00     |
| 其他    | 苏州市中亿成建设有限公司     | 433.98    |
| 其他    | 苏州市中亿成建设有限公司     | 511.05    |
| 其他    | 小计               | 10,383.14 |

注1:表格列示的10,183.14万元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户/基本户的对外支出金额,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及其他资金。

注2:公司误用银行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向江苏开升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土地款,原拟使用银行回款进行支付。

综上,除董监高的工资薪金及零星报销款外,上市公司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意见意见:

我们结合货币资金的相关检查程序,对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评估募集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风险;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银行流水流水,将交易流水与银行明细进行双向核对,并对重大发生额追查至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及其他证据,检查收款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我们认为,除董监高的工资薪金及零星报销款外,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银行对账单(期间涵盖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后的支出进行函证检查,检查资金用途,发现上述募集资金支付相关的供应商材料,核查支付款项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变相回流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单笔高于50万元的支出进行检查,检查其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核查募集资金支出业务的真实性;

3.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董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部分流向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薪金、归还流动借款以及支付房租水电费等,除董监高的工资薪金及零星报销款外,不存在募集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403.5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47.57万元,其中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75.62万元,主要系盐城永悦与江苏领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旭)、传华夏夏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领旭需要退还采购产品的货款,2024年江苏领旭已退回200万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部分票据未背书转让未能及时到账,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盐城永悦应收账款余额151.72万元及1,200万商业承兑汇票未到账。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24年5月9日到期,公司已自行兑付。

公司合作初期通过供应商评审对江苏领旭的资质和背景调查,符合合作条件才与江苏领旭签订合同,公司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和律师函等各种手段向江苏领旭催讨货款仍无法收回,期末未到账的151.72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1,200万票据未及时兑付,公司实际未承担现实义务,但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进行披露。公司于2025年4月收回票据1050万元,南京150万票据目前正在追索途中。青书对象为百家诚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背书金额100万元,南京150万票据未到账,背书金额为50万元。

2.传华夏夏农建设

2022年盐城永悦与江苏传华夏夏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1.14亿销售合同,合肥斐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枫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三家简称“传华夏夏农公司”)作为传华夏夏农推荐的设备供应商,公司经过评估资质和背景调查后,分别于2023年12月签订采购合同,为传华夏夏农采购系统设备,盐城永悦预付传华夏夏农采购款合计2,384.61万元,传华夏夏农供应商实际发货588.76万元。2024年4月18日,盐城永悦分别与传华夏夏农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传华夏夏农供应商需要退还未发货产品的货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盐城永悦应收1,795.85万元货款未收回。

对供应商的应收款,公司已多次通过电话、邮件和律师函等各种手段催讨无法收回,公司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对三家供应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后续持续跟进追讨。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控股股东已对上述供应商货款进行兜底,并赔偿相关损失1,796,000元,已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2)结合公司是否就相关票据事项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性、该义务的性质和金额如何估计,查明全部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

商业承兑汇票开票人为盐城永悦公司,票据于2024年5月9日到期,公司全部未予兑付。2025年4月公司收回1,050万元票据,剩余150万商业承兑汇票也加紧追回。公司目前全部未予承担现实义务,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性很低。但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追索期为2年,公司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计提负债。

结合上述上述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利益安排。

1.江苏领旭与盐城永悦; 2.传华夏夏农建设

1.江苏领旭与盐城永悦:盐城永悦与江苏领旭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利益安排。

2.传华夏夏农建设:传华夏夏农建设,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利益安排。

三、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结项,并将募集资金1,52亿元永久投入,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募集资金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下直接永久投入。请公司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账户,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回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表明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回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24年,公司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1.6亿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薪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项目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外公司分批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统一的自有资金账户157600100100058839,具体如下:

| 序号 | 万元        | 单位 | 日期 | 会议                         | 募集资金户产号            | 转出日期       | 转出金额     |
|----|-----------|----|----|----------------------------|--------------------|------------|----------|
| 1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268001001788899   | 2023/6/9   | 2,000.00 |
| 2  | 2023/6/9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268001001788899   | 2023/7/3   | 2,000.00 |
| 3  |           |    |    |                            | 157600100100100802 | 2023/8/24  | 1,000.00 |
| 4  |           |    |    |                            | 157600100100100802 | 2023/9/13  | 2,000.00 |
| 5  | 2023/9/13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57600100100100802 | 2023/9/19  | 1,000.00 |
| 6  |           |    |    |                            | 1268001001788899   | 2023/10/11 | 1,000.00 |
| 7  |           |    |    |                            | 1268001001788899   | 2023/10/24 | 1,000.00 |

公司有自有资金账户157600100100058839收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将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9月13日分别转入至各自对应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货款、支付工资薪金、归还流动借款、支付房屋土地款等。对外支付的钱户主要包括:农业银行:户名为1576001001045666,招商银行:户名为590034003310201,浦发银行:户名为17650078801400000518以及浦发银行盐城城基专户15650078801400000769。

公司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流向如下,单位:万元

| 具体用途  | 收款方              | 合计收款金额   |
|-------|------------------|----------|
| 工程款   | 中亿仁信销售有限公司       | 1,897.49 |
|       | 南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469.96 |
|       | 福建鑫众成化工有限公司      | 683.88   |
|       | 上海御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654.94   |
|       | 南京(上海)中亿仁信工程有限公司 | 629.00   |
|       | 苏州市中亿成建设有限公司     | 379.66   |
|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0.83   |
|       | 厦门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 185.77   |
|       | 福州福源机械有限公司       | 185.50   |
|       | 福州福源机械有限公司       | 166.38   |
| 房租水电费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42.64   |
|       | 上海斐冉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 113.19   |
|       | 合肥斐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0.00    |
|       | 山东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79.89    |
|       | 福建鑫众成化工有限公司      | 79.14    |
|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6.34    |
|       | 南京(上海)中亿仁信工程有限公司 | 69.39    |
|       | 南京(上海)中亿仁信工程有限公司 | 61.51    |
|       | 其他               | 572.43   |
|       | 小计               | 7,910.54 |
| 工资薪金  | 公司员工、住家服务人员等     | 527.61   |
| 房租水电费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其他    | 江苏永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437.76   |
| 其他    | 广东广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1.32    |
| 运费    | 其他               | 120.64   |
|       |                  |          |